

#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05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完成登记过户 暨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实际控制人洪伟涵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8,387,2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过户登记手续于2022年4月7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 2021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与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众德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8,38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价格为19.54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7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披露的《金鸿顺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 二、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1.2022年4月7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4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38,387,200股。

###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金鹤集团及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之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38,387,200	29.99	
2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62,130,029	48.64	23,742,829	18.65	

本次股权转让后，众德科技将持有公司29.99%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众德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化。

### 三、众德科技承诺事项

众德科技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等安排，也没有短期交易套现等不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意图。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于金鸿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保障上市公司治理及控制权稳定，众德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原承诺，并自愿承诺锁定三十六个月。众德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对增持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原承诺的锁定期间后的两年内，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实际控制人刘栩通过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一年末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合计数的15%，且减持不影响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应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后，其方可进行减持公司的股票。3.在受让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众德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众德科技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取得相关股份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承诺义务不会擅自变更、解除。”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06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顺”）股票38,3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387,2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 众德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8,3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387,2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 众德科技本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前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前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众德科技	3,194	否	否	2022/4/8		三峡罗斯多尔斯有限公司	1.62%	0.62%	不适用
合计	3,194								

(二)本次累计质押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用途系为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或偿债或其他保障措施。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四)股东未来半年内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2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融资余额23.37亿元；其中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7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75%，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

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主要为企业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其质押融资本息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质权人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五)股东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因诉讼冻结、拍卖股份、司法强制执行、变卖资产、裁定过户、质押平仓或履行债务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质押融资具体用途系为企业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未用作融资类质押担保，不存在被平仓或被强平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顺”）股票38,3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387,2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 众德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8,3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387,2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 众德科技本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被平仓或被强平的风险。

(六)股东未来半年内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2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融资余额23.37亿元；其中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7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75%，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

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主要为企业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其质押融资本息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质权人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七)股东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因诉讼冻结、拍卖股份、司法强制执行、变卖资产、裁定过户、质押平仓或履行债务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质押融资具体用途系为企业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未用作融资类质押担保，不存在被平仓或被强平的风险。

(八)股东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因诉讼冻结、拍卖股份、司法强制执行、变卖资产、裁定过户、质押平仓或履行债务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顺”）股票38,3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387,2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 众德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8,3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387,2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 众德科技本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被平仓或被强平的风险。

(九)股东未来半年内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2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融资余额23.37亿元；其中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7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75%，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

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主要为企业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其质押融资本息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质权人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十)股东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因诉讼冻结、拍卖股份、司法强制执行、变卖资产、裁定过户、质押平仓或履行债务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质押融资具体用途系为企业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未用作融资类质押担保，不存在被平仓或被强平的风险。

(十一)股东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因诉讼冻结、拍卖股份、司法强制执行、变卖资产、裁定过户、质押平仓或履行债务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顺”）股票38,3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387,2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 众德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8,3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387,2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 众德科技本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被平仓或被强平的风险。

(十二)股东未来半年内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2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融资余额23.37亿元；其中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7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75%，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

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主要为企业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其质押融资本息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质权人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十三)股东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因诉讼冻结、拍卖股份、司法强制执行、变卖资产、裁定过户、质押平仓或履行债务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质押融资具体用途系为企业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未用作融资类质押担保，不存在被平仓或被强平的风险。

(十四)股东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因诉讼冻结、拍卖股份、司法强制执行、变卖资产、裁定过户、质押平仓或履行债务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顺”）股票38,3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387,2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 众德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8,3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387,2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 众德科技本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被平仓或被强平的风险。

(十五)股东未来半年内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2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融资余额23.37亿元；其中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7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75%，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

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主要为企业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其质押融资本息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质权人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十六)股东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因诉讼冻结、拍卖股份、司法强制执行、变卖资产、裁定过户、质押平仓或履行债务